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2016〕7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励志 奖学金评选条例》的通知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例》。现印发给大家，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6年9月29日

内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评选对象及范围：

（一）本校全日制二、三、四年级在校在籍的本科生（不包括留学生）；

（二）上一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上一学年未出现违纪、违规情况；

（三）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第五条 评定奖学金成绩要求：

（一）上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 70 分，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参见《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试行）的通知》（校学〔2015〕18号）；

（二）上一学年德育考核成绩 ≥ 75 分，德育考核成绩计算方法参加《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德育素质考核实施办法》。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评选：

（一）上一学年出现违纪、违规情况；

（二）上一学年初选必修课程中有一门课程经一次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者；

（三）上一学年初选必修课程有两门及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第七条 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元，每个年级奖励名额为300名。

第八条 励志奖学金与政府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学校优秀奖学金特等奖不可兼得。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具体程序：

（一）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生将申请材料交至辅导员；

（三）辅导员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确定初选学生名单，交至学院奖惩工作小组；

（四）学院奖惩工作小组评议初选学生并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五）学生工作部（处）评审并公示。

第十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奖学金及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级学生起开始执行。《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试行）》（校通字〔2006〕47 号）中关于寒梅奖学金相关规定自 2015 级学生起不再适用。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